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替代役社會役及消防役家庭因素役男服勤管理訪視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兵役局（108）府授兵替字第 108300842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役男服勤管理訪視實施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替代役社會役及消防役家庭因素役男服勤管理訪視實施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瞭解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替代役社會役及消防役家庭因素役男（以下簡稱役男）之人力運用、勤務規劃及服勤管理等情形，並藉訪視作業加強溝通服勤觀念、輔導役男嚴守紀律，發掘問題並協助解決，以有效提昇役男工作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管理權責劃分：

- （一）本府兵役局（以下簡稱兵役局）為本市社會役及消防役之服勤單位，負責督導、考核及管理等事項。
- （二）服勤處所為役男服勤工作地點，負責役男管理工作。

三、訪視人員編組，由兵役局偕同社會役及消防役勤務工作相關機關派員組成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（一）定期訪視：每年舉辦一次，由兵役局擬訂訪視行程表，訪視服勤處所及役男，實施意見交換，以瞭解役男勤務執行狀況並落實服勤管理。
- （二）個案訪視：
 - 1. 針對服勤管理問題嚴重及未依規定規劃、分配役男勤務工作之服勤處所，派員實地訪視，以落實服勤管理並導正缺失。
 - 2. 針對執行勤務不力、不服從監督長官指揮、服裝不整及未經請假擅離職役之役男，派員實地訪視、專案輔導或到家訪談，溝通工作觀念，督促役男嚴守紀律，發掘問題並協助解決。
- （三）電話訪問：依勤務特性及役男服勤管理等事項，以電話抽查方式實施。

五、訪視重點：

- (一) 役男勤務內容與原申請規劃是否相符。
- (二) 役男勤務性質是否符合輔助性勤務。
- (三) 服勤處所對役男工作表現評價。
- (四) 對勤務、役籍之管理是否合理及是否明確劃分管理權責。
- (五) 役男有無適應不良或與機關互動不良情形。
- (六) 其他薪資、主副食費等役男權責事項辦理情形。

六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訪視結果應填寫訪視紀錄（如附件 1），電話訪問應填寫電話訪談紀錄（如附件 2）。
- (二) 訪視時，請各服勤處所指派適當人員陪同，俾便充分瞭解役男服勤狀況。
- (三) 各服勤處所，對有具體績優表現之役男，應主動提報，由兵役局核定辦理獎勵，通時公開表揚。